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工作人员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考察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一）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周飞、阚道平

（三）现场检查时间和现场检查人员

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分时段执行本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间分别是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1日，现场检查人员为阚道平、周飞、江小伟、邓良（其中周飞、江小伟现场检查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进行核对。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和邦生物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等，并与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和凭证，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和邦生物《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将同比下降96.88%到9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将同比下降97.57%到98.38%。上述业绩变动系2024年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保荐机构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产品价格周期性下行等外部因素所致。公司已经在《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披露了业绩预计情况及业绩变动原因，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预计业绩下滑的情况，在和邦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和邦生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明确提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内容为：“……公司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风险因素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持续、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发行期间正处于大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阶段，认为公司确实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风险，但下滑的幅度无法准确预计，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因此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会后事项《补充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就公司面临的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论述和风险提示，并持续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业绩波动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风险事项，关注资本市场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在经营方面，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将同比下降96.88%-9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将同比下降97.57%到98.38%。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

利影响的其他因素，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年度报告编制等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若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保荐机构将如实、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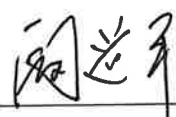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和邦生物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2024年度预计业绩下滑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提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防范经营风险，督促公司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飞


阚道平

